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585號

原告 李姁蓮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3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